

合同编号：



JSXZ12605527CGN00



项目名称：主城区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FT-G2026-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516-67559898

乙方：中电信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72238850

主城区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评价合同期限三年：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00-JSFT-G2026-0002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主城区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评价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JSFT-G2026-0002）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主城区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评价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FT-G2026-000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等；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细则、明细表等，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FT-G2026-0002），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主城区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评价项目

第七条 巡查评价范围和内容：

1. 巡查评价范围：

（一）主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及公厕

纳入主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范围内的道路、公厕；云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辖公厕、市住建局市管公园(广场)免费公厕。

（二）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及收运车辆

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经开区、铜山区、贾汪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转运设施、分类收运车辆。

2. 巡查评价内容：

道路保洁（包括路面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雾炮吸尘作业、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绿化隔离带捡拾；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质量巡查评价；公厕保洁质量巡查评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转运设施运行状态巡查评价；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运行状态巡查评价；巡查评价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城市管理部门交办的专项考核任务；城市管理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 巡查评价时间：

全天候巡查评价，人员巡查评价工作时间应与环卫保洁市场化和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时间同步，以上时间包括节假日、双休日。乙方必须按照以上工作时间合理安排人员，如遇防汛、抗雪、防灾、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保障需延长巡查评价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检查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第八条 巡查评价要求：

（一）巡查评价标准

1、按照环卫保洁市场化合同以及相关标准规范，采用现场拍照、视频取证、积尘称重等方式开展巡查评价，按要求通过徐州市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平台完成统计、汇总及分析工作。

2、按照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扫雪除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工作。

（二）巡查评价频次要求

1、每月抽查主城区道路约 6000 条次、公厕约 1600 座次；检测道路积尘点位约 2200 个。

2、每月抽查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转运设施约 5600 个、收运车辆约 850 台次。

3、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重大活动保障、专项巡查评价等。

备注：（1）按采购人要求，通过积尘走航、积尘称重等方式对具备积尘检测条件道路进行积尘检测，具体点位数量要求由采购人确定。

（2）按采购人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转运设施、收运车辆等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方式、要求由采购人确定。

（3）按采购人要求，根据主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同步调整检查频次及要求。

（三）巡查评价方式

将评价数据纳入徐州市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平台，按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做好评价数据统计、汇总及数据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第九条 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管理人员： 3 人；

审核人员： 4 人；

巡查评价人员： 70 人；

新能源巡查车： 8 辆。

1. 配备人员年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定用工年龄，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 配备人员学历要求：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审核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巡查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学历。

3. 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采集工作。

4. 不得录用因违纪、渎职、违法违规被辞退的城市管理辅助人员。

5. 人员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

6. 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 8 辆、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新能源巡查车、为投标人购买的车辆。

7. 乙方必须按照巡查要求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积尘检测工具。

8. 乙方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9. 以上配置的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0. 供应商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1 套。

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合同价款

合同编号：

JSXZI2605527CGN00



本项目中标价为（15209910 元），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支付。

主城区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评价项目选择以下第

（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6083964，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合同期限平均分配按考核结果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1520991，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零玖佰玖拾壹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剩余合同价款，即¥ 1368891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整，由甲方“按月考核，分季支付”，每季度对当季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追究甲方的责任。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根据月合同价款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月度支付金额=月合同价款-月度绩效考核扣款-月违约责任考核扣款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



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季度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第十五条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结算，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开展结算的，由此产生的结算延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甲方有权顺延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收款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服务期内，徐州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要求提高相关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巡查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等，明确乙方巡查评价范围、问题类型、立案条件等。

（二）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支付相关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变动或其他因素导致拨款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按照绩效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业务执行、巡查评价质量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四）甲方检查过程中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巡查评价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有权纳入考核。

(六) 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影响项目巡查评价质量，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直至解除合同。

(七)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八) 甲方可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第三方巡查评价作业优化调整。

(九)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 除上述之外，甲方概不负责巡查评价服务的其它事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影响徐州城市管理声誉和形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并同时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因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巡查评价工作，确保区域内的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有碍甲方利益的业务。

(三)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四)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作业规范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巡查评价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及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巡查评价人员资料、巡查评价计划及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 独立承担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和用人用工主体责任。乙



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責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責任。

（六）对徐州市政府服务热线、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甲方。

（七）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八）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必须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巡查评价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巡查评价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人社）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用人用工，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 一线巡查评价人员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确定；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50%确定。

2. 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3. 保证第三方巡查评价人员休息，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 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5. 企业应建立绩效考核评机制，实行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该项目人员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全额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安全责任险）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一切费用，并报甲方备案。

（十二）按甲方要求将巡查评价数据录入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第三方徐州市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平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应确保人员连续稳定，保证巡查评价工作正常运行，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巡查评价范围、巡查评价模式、工作量等内容。

（十四）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巡查车辆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若车辆出现性能不达标或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巡查工作，维修期不得超过 3 天，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巡查要求的，乙方应于 7 天内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

（十五）本项目验收考核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对履约验收考核发生的检测（检验）费、验收考核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支出，均由乙方承担，执行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经营不善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车辆、设备数量



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六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的；
- （三）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 （四）乙方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者拒不执行甲方应急处置安排的；
- （五）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具体如下：

1. 在承包范围内从事有碍甲方利益的业务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2. 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等指令，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人员数量每缺少 1 人，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学历、年龄等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未按时整改的，按照每人每天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4.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车辆，每月每辆扣除 50000 元违约金；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将本项目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每车每次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5. 项目未实行单独核算的，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不配合甲方以及相关部门的审计、审核、监督检查的，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7. 乙方未按规定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津贴，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一切费用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
8. 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人员与其他项目混用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9. 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每次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10. 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乙方有责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违约金。
11.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 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
2. 累计 3 次（含）以上受到甲方或市级以上城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3. 作业质量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含）以上。
4.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 3 次（含）以上。
5.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造成上访投诉等负面影响的。
6.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7. 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被甲方或市级以上城管部门书面通报 3 次（含）以上的。
8. 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者以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际提供服务的。
9. 因乙方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甲方接管项目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0.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的。
11. 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12. 乙方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对“回避相关项目”的承诺函》《投



标人对“作业人员、设备（车辆）配备要求”的承诺》《投标人对“中标后在徐州主城区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项目车辆停放需求”的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诺书》《履约承诺函》《安全承诺责任书》等相关承诺的。

13. 乙方在合同期内从事徐州市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高架路（含三环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或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等与本合同存在利害关系项目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严重违反第十八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项目巡查评价工作。

第十节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JSXZI2605527CGN00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FT-G2026-0002）为准。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7月24日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签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邮编：210042

传真：/

电话：025-865883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李霞



合同附件

徐州市主城区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评价绩效考核办法

第三方巡查评价绩效考核细则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任务指标	巡查任务完成率=实际巡查任务数/约定巡查任务数×100%	低于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案件有效上报率=有效上报数/上报数×100%	低于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核查（实）率=按时按要求核查（实）回复数/核查（实）指令发出数×100%	低于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业务能力测试合格率=业务测评合格人数/业务测评总人数×100%	每月抽查巡查人员业务能力，合格率低于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巡查质量与当月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挂钩	按照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对主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标段的月度考核平均得分计算，平均得分低于95分的，每低1分，扣0.5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巡查质量抽查对比	对巡查评价对象的案件采集质量进行抽查，偏差率大于50%的，每次扣1分。
日常管理	案件采集：保证巡查评价的数据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伪造篡改检查结果。	问题未及时上报并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8分/次；发现弄虚作假、伪造篡改采集案件的，扣5分/次，发现错报案件（地址描述、未纳入范围、问题类别等），扣1分/次；媒体曝光、市民投诉、领导批示、考核人员现场发现并经确认的漏报案件，扣1分/次。

合同编号：



JSXZI2605527CGN00



	作业安排：严格按照市级城管部门要求的内容、线路、时间、频次等进行监管。	未按时上报考核计划、人员排班表的，扣 3 分/次；擅自调整人员排班、考核任务等的，扣 2 分/次；专项检查任务执行不利的，扣 2 分/次；未按照要求的内容、时间、路线、频次等完成任务的，扣 1 分/次。
	巡查评价报告：按时按要求出具当期巡查评价报告。	巡查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次；巡查评价报告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次；未按时出具巡查评价报告的，延迟扣 0.2 分/天。
人员管理	人员用工：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杜绝“吃、拿、卡、要”等行为；尽心尽责，保持在岗；不迟到、不早退，上下班按规定打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发现酒后上岗、工作期间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扣 8 分/次；发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扣 5 分/次；发生有责纠纷或报复性采集、核查等违反第三方巡查评价职业道德的情况，扣 5 分/次；未实施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的，扣 2 分/次；发现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的，扣 1 分/次；现场查岗未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无理由不接电话的，扣 1 分/次；发现人员迟到、早退的，扣 0.5 分/次。
	形象规范：巡查人员检查时必须统一着装，保持服装整洁，标识齐全；工作时佩戴工作证；态度友善，举止文明。	态度简单粗暴，有违工作人员形象的，扣 3 分/次；发现着奇装异服、纹身或染彩发等与职业形象不符的，扣 2 分/次；未按要求着装、服装不整洁，扣 1 分/次；未按要求佩戴工作证，扣 1 分/次。
设备管理	车辆管理：根据合同要求配备车辆，要求车辆能够正常投入使用，车身张贴明显监理标识。	车辆不能正常投入使用，扣 2 分/次；车身不洁、车辆无标识或残缺破损，扣 1 分/次。
	巡查设备：根据合同要求配备积尘检测作业设备工具。	未按要求配备积尘检测作业设备工具，扣 3 分/次；积尘检测作业设备工具无法满足考核要求的，扣 2 分/次。
其他管理	主动接受市民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扣 3 分/次；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次。

合同编号：



JSXZI2605527CGN00



	扫雪除冰、各项创建活动 等环卫保障期间服从 城市管理部门安排。	不执行大活动保障和市级检查期间存 在问题的，扣 5 分/次；各种应急保 障或重大活动保障落实不到位的，每 次扣 3 分。
--	---------------------------------------	---

JSXZI2605527CGN00